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846  
聯 絡 人：柯淑玲 2380-3985 #3985  
電子郵件：ksl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主綜字第1090600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修正對照表.pdf、第4、6、8點.pdf) (109AC01745\_1\_051732410621.pdf、109AC01745\_2\_05173241062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雲林縣政府 110/01/06



1102805089